

收文編號：1050008213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政府提案第 7409 號之 15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500401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交航字第 105004014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九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加壓或非加壓運輸類航空器應裝置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可裝置於該型機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供組員於航空器上滅火時使用，以避免煙霧、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氣體或航空器失壓情況下產生之氧氣不足等情況所產生之危害。其裝置數量及規範依附件十辦理。

第三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二十一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

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由於適用之海龍藥劑替代品開發尚未完成，航空器製造廠製造之航空器無法於便攜式滅火器使用海龍藥劑替代品，故航空業者自一百零六年起陸續接收之首次適航航空器，將無法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有關一百零五年底以後首次適航航空器所裝置便攜式滅火器禁止海龍藥劑之規定。為解決此情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遂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九屆大會決議，延後實施便攜式滅火器禁止使用海龍藥劑之期限，鑒於本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係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之規定所訂定，爰配合前揭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決議，增修有關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之規定，以符實需。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零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九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九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加壓或非加壓運輸類航空器應裝置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可裝置於該型機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供組員於航空器上滅火時使用，以避免煙霧、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氣體或航空器失壓情況下產生之氧氣不足等情況所產生之危害。其裝置數量及規範依附件十辦理。</p> <p><u>第三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第九十九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九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加壓或非加壓運輸類航空器應裝置經航空器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可裝置於該型機之便攜式防護性呼吸裝備，供組員於航空器上滅火時使用，以避免煙霧、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氣體或航空器失壓情況下產生之氧氣不足等情況所產生之危害。其裝置數量及規範依附件十辦理。</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九屆大會有關首次適航航空器上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禁止使用海龍藥劑規定延後兩年實施之決議，為避免因新藥劑開發延誤造成無法符合法規期限之情況，爰增列第五項有關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之彈性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百四十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二十一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p>	<p>第二百四十條 航空器應裝置經認可之便攜式滅火器，其裝置數量依附件二十一辦理。滅火器內盛裝之藥劑於使</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九屆大會有關首次適航航空器上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禁止使用海龍藥</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u>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用時，不得肇致航空器內有毒性之空氣污染。</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劑規定延後兩年實施之決議，為避免因新藥劑開發延誤造成無法符合法規期限之情況，爰增列第四項有關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之彈性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u>前項之航空器，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者，航空器使用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第三百零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於廁所之固定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首次適航之航空器，其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應禁止使用海龍藥劑。</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第三十九屆大會有關首次適航航空器上裝置之便攜式滅火器禁止使用海龍藥劑規定延後兩年實施之決議，為避免因新藥劑開發延誤造成無法符合法規期限之情況，爰增列第三項有關航空器使用人因特殊情況仍使用海龍藥劑之彈性規定，以符實需。</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